

析 产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无需收费；2.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个人房产：40 分钟，单位房产：11 个工作日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申请表；2.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申请人婚姻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填发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房改购房）；4.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析产公证书原件。**若委托**

办理还需提供：1.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2.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窗口受理—纳税申报（税务部门）—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
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

邮 编：311300

网 址：www.lafc.gov.cn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监督电话：0571-63721149

受 理 日：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

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
（冬令时）1:30-5:00
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

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